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評選辦法

一、依據：

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0308994 號函之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主旨：

-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五、給獎對象：本校 111 學年度之應屆畢業生

六、給獎名額：為本校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且不得重複給獎予同一人(為鼓勵多元發展，市長獎不與其他獎項重複領取為原則，惟服務獎及立人之光獎除外)

七、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如下，各項目之名額，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 (一)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其餘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 30 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 70 後合計數。
- (二)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
(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 (三)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四)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占百分之 50。
- (五)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七)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八)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不採計學科分數)
- (九)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如 P.2 附表一)：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一名可得 6 分，第二名可得 5 分，第三名可得 4 分，第四名可得 3 分，第五名可得 2 分，第六名可得 1 分，獎狀採計至第六名止。
- (2)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 (3) 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 (4) 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 (5) 團體獎部分依第 1 目至第 3 目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 依第七點第九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2) 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 1 目至第 3 目折半給分。

(十) 得獎名次非以第七點第九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十一) 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八、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六個獎項最多只能申請二項，並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九、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因給獎評選標準包含學習領域成績之評量，故無法申請市長獎。

十、本校遴選時應成立「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六年級導師及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相關業務組長，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十一、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以做為遇爭議事件之依據。

十二、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印製提供，獎品由本校購買，並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三、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得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 **獎項認定補充說明：**

1. 市長獎不可重複領取其他獎項，同時獲獎者，屆時請家長擇一後簽署受獎同意書。
2. 書法可申請市長藝術獎及市長語文獎，惟二擇一。
3. 語花一頁書可申請市長語文獎及市長藝術獎，惟二擇一。
4. 英語單字馬拉松可申請市長語文獎。
5. 二人以上同隊伍參賽(如：國標舞…)，以團體獎項計分。
6. 優選、優勝，以第四名採計(如：台南市語文競賽-優勝，以第四名採計)，但若家長認為其優選、優勝為更前面的名次，則需自行舉證。
7. 比賽獎狀之核准文號認定：
 - (1)市級以上比賽：必須具備文號及政府(市政府、區公所、鄉公所…)的關防，其中若有同一項比賽但某一年度無文號，亦可依其他年度的比賽等級認定之。
 - (2)獎狀上的比賽名稱為「…全國書法比賽…」，但文號與關防仍為市政府，則依文號及關防認定為市級比賽。
 - (3)某些獎狀無關防或無文號，但經由各處室行政人員所承辦的比賽，非常確定為市級比賽，亦可請行政認定。
 - (4)獎狀若文號是體委字第…號，但關防為舞蹈協會而非市政府，則此為民間比賽。
8. 體育類比賽申請文件請檢附秩序冊：
 - (1)全國錦標賽：指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中華民國殘障體育總會辦理之全國性錦標賽，且同一組(級)應有六縣市以上參賽。未達六縣市，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若未達隊數、人數則依本市單項錦標賽計分。
 - (2)本市單項錦標賽：由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報備有案之正式賽為限，且同一組(級)應有四隊(人)以上參賽。
 - (3)若為團體獎請附獎狀及出賽名單。
 - (4)學校統一報名者，不需檢附秩序冊，由各處室相關承辦組長提供。
9. 不予採計的項目：
 - (1)表現優異(如：英語讀劇—表現優異，不予採計。)
 - (2)運動會精神總錦標
 - (3)合格證書(如：珠算…)皆不予採計
 - (4)校內學習單得獎因無法分類故不予採計
 - (5)有獎狀、獎牌、獎盃者，以獎狀為優先佐證資料，倘提供之獎牌或獎盃無得獎人名字，須提供相關獲獎名單，否則不予採計，校內運動會大隊接力獎牌除外。
 - (6)校內運動會全員賽跑和趣味競賽皆不予採計
10. 其他：
 - (1)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第 7-10 名及特優與優勝以民間第六名採計。如下說明
 - (2)國小「卓越盃」、「奧林匹克盃」數學競賽：特優、優勝、優等、優選皆以民間第六名採計。如下說明

獎項	獎勵內容
全國各年級排名第 1 名	第 1 名獎座乙座、獎學金 5000 元、獎狀乙只、TOP945 雜誌半年份
全國各年級排名第 2 名	第 2 名獎座乙座、獎學金 4000 元、獎狀乙只、TOP945 雜誌半年份
全國各年級排名第 3 名	第 3 名獎座乙座、獎學金 3000 元、獎狀乙只、TOP945 雜誌半年份
全國各年級排名第 4-6 名	第 4-6 名獎座乙座、獎學金 2000 元、獎狀乙只、TOP945 雜誌半年份
全國各年級排名第 7-10 名	均以第六名採計
各年級達全數成績前 5%	
各年級達全數成績前 10%	
各年級達全數成績前 30%	
各年級達全數成績前 60%	
進步獎	不予採計